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福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李福江女士在董事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0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提名杜和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此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

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谭文鋕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提名吴列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此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聘任副总裁议案

根据周庚申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吴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吴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设立审计委员会及有关事宜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一并提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制定《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08-005)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杜和平先生,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兼任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电脑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理事长等。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电源厂筹备负责人、厂长,国营4393厂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曾荣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称号,两次荣获山西省劳模称号,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三等奖1项,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有多年的从事科研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

杜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吴列平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中软总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中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软件技术公司开发部工程师。

吴列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0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520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杜和平先生、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候选人简历详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08-004);

2.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订其工作条例的议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1月23-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投票指示		
1. 关于选举杜和平先生、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订其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名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8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1月12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三楼五洲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3人,所持股份1,890,438,600股,占本行2,500,000,000股本总额的75.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宁波银监局俞伟行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具体如下:

1、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发行对象: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2、发行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

3、对管理层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未来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债券等)发行计划,包括发行的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该授权有效期至2011年1月31日。

4、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决议2、3所述事项。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起至2011年1月31日。

本议案须经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核准。

本议案同意1,890,43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反对票0股。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峥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泽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汉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利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寒穷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永刚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万茂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洛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0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亚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1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多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永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翁礼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1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子荣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陆华裕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晨时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雨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国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同意1,890,4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孟状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同意1,890,41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应宁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名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12日在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8名,实到16名,王洛林董事委托刘亚董事表决,时利众董事委托王峥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银监局俞伟行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华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陆华裕简历如下:

陆华裕,男,1964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会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预算二处、综合处处长,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俞凤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俞凤英简历如下:

俞凤英,女,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鄞县财政税务局直属所所长,中国银行鄞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宁波市城市信用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行长;2006年9月起兼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泽群、宋汉平、王洛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孙泽群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永富、时利众、韩子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永富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多森、孙泽群、李寒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多森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韩子荣、孙泽群、刘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子荣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翁礼华、郑永刚、李多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翁礼华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翁礼华、徐万茂、李多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礼华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晨简历如下:

陈晨,男,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2年6月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2年6月-7月任职于本行江东支行业务岗位;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本行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资本金管理岗位;2007年8月至今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俞凤英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晨简历如下:

杨晨,男,196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982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中文系,1982年9月至1985年10月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1985年10月至1986年11月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1986年11月至1988年5月至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1988年5月至1993年9月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1996年1月至今任本行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起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洪立峰、罗维开、陈雪峰、邱少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副行长简历分别如下:

洪立峰,男,196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罗维开,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1984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工作,历任科长、处长助理;1997年7月至10月任宁波市商业银行天源支行副行长;1997年11月起至2005年3月任宁波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并曾于2001年2月至9月兼任行总部营业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兼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7年8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8月起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雪峰,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3月至1991年1月任慈溪市财政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慈溪市政府办公室秘书;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任慈溪市横河财税所副所长、财政局预算科长;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慈溪市财税局副局长;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宁波安信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慈溪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7年8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邱少众,男,1961年7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邱少众先生1986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1987年至1989年在新加坡达利银行从事外汇现货交易。1989年至2005年在德意志银行工作。期间:1989年至1992年任职德意志银行高级交易员,从事外汇现货交易;1992年至1997年任职德意志银行(新加坡)主任,从事远期外汇交易,在新加坡建立了一个G7的远期交易平台;1997年至2000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董事、主任,从事短期利率交易,建立了一个亚太地区综合性的外汇短期利率交易的业务;2000年至2004年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董事(一级),从事全球外汇交易,为全球市场建立了一个内部风险管理系统,给所有贸易产品提供实时的全球风险监控;2004年至2005年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伦敦)董事(一级),从事全球综合信用交易,在全球市场解决了信用交易台、技术/基建对整体系统升级和处理流程的问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邱少众先生为独立顾问,为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2007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资金业务高级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罗孟波简历如下: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宁波市科技城市信用社信贷员、安保工作联络员;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任本行月湖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历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北仑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5月至8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罗维开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军儿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

卢军儿简历如下:

卢军儿,女,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银行鄞县支行从事外汇信贷工作;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本行鄞州支行会计科长(总会计);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本行鄞州支行业务管理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在此期间,2006年3月至12月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到宁波银监局挂职锻炼;2007年12月至今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一月一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名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12日在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公司监事长。

张辉简历如下:

张辉,男,1960年12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1978年4月至1986年8月,宁波拉丝厂财务科干部;

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宁波拉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

1988年10月至1992年9月,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

1992年9月至1992年11月,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干部;

1992年11月至1993年1月,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秘书;

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宁波开发区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宁波市商业银行北仑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2000年9月2005年1月,宁波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5年1月至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罗国芳、杨雨莳、应林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国芳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郑孟状、王力行、许利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孟状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名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就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告如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张辉先生、王力行先生、应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张辉,男,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1978年4月至1986年8月,宁波拉丝厂财务科干部;

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宁波拉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

1988年10月至1992年9月,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

1992年9月至1992年11月,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干部;

1992年11月至1993年1月,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秘书;

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宁波开发区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宁波市商业银行北仑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2000年9月2005年1月,宁波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5年1月至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张辉先生持有公司600.9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力行,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运营部总经理。

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农行鄞县支行大嵩办事处会计、会计辅导员,农行鄞县支行稽核科、会计科科长,农行鄞县支行信贷科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宁波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联社兴业办事处主任,本行明州支行行长,本行鄞州支行行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本行运营部总经理。王力行先生持有公司208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应林军,男,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银行稽核部高级副主管。

1994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双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本行浙东支行营业部副经理、会计科科长、业务部副经理职务,2002年7月至今任本行稽核部高级副主管。应林军先生持有公司35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杨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洪立峰、罗维开、陈雪峰、邱少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聘任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将聘任人报监管部门资格审定。

独立董事:陈永富　王洛林　李多森
翁礼华　韩子荣　刘亚
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8—04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80,76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0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1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东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对价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青海中金将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1、青海中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特别承诺中第1项——代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截止目前,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已用现金全部归还了青海中金所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青海中金也向四维控股出具了同意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所持四维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同意函。

2、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青海中金提议以2006年末股本37,7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剩余103,306,057.44元结转下年度。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023,262.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7,082,907.44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有变化,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或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四维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756,852股于2007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该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四维控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比例发生变化。

2007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投资")、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渠实业")、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通恒投资")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轻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其中达峰投资、红旗渠实业及越通恒投资分别受让17,880,769股、60,794,615股及10,728,462股,受让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6.1%及2.84%。2007年12月24日,达峰投资受让的17,880,769股已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应取得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71,523,077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历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14日上市前	2007年11月14日上市后	2007年12月24日过户后	变动数	2008年1月8日上市后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9,403,846	89,403,846	71,523,077	0	71,523,077
	其中: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89,403,846	89,403,846	71,523,077	0	71,523,077
	2.国有法人股份	931,752	931,752	931,752	-931,752	0
	其中: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31,752	931,752	931,752	-931,752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208,202	90,451,350	108,332,119	-4,272,359	104,059,760
	其中: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63,241	73,178,991	73,178,991	0	73,178,991
	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72,359	17,272,359	17,272,359	-4,272,359	13,000,000
	四川石油输气广汉公用实业开发公司	3,454,472	0	0	0	0
	重庆天和洁具有限公司	2,418,130	0	0	0	0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7,880,769	0	17,880,7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543,800	180,786,948